

#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文件

川体职院发〔2021〕30号

---

##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四川体育职业学院运动员学生 学籍及教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系（中心）、附属学校、奥校：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运动员学生学籍及教学管理办法（试行）》经学院2021年第27次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运动员学生学籍及教学管理办法（试行）

为完善学院学籍及教学管理制度，规范学院运动员学生学籍管理及课程修读与考核流程，促进运动员学生学业、训练兼顾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及《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学生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对象：**现役在籍或集训的运动员学生。

**二、学籍管理：**现役在籍或集训的运动员学生的学籍管理总体上按《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执行。但另需进行身份认证管理。

（一）运动员学生须在每学期报到注册时向教务处进行身份认证备案，备案后方可适用本办法，未经认证的学生按普通学生管理。申请认证须提交：学生证（审核原件、留存复印件）、身份证（审核原件、留存复印件）、相关运动项目管理部门情况证明函（提交原件）。其中，相关运动项目管理部门的情况证明函中须注明学生身份信息（姓名、学号、身份证号、专业、年级、班级）、运动项目、训练/比赛时间和地点（若报到注册时无法确定训练/比赛时间，待确定后再另补交相关证明函）。

（二）运动员学生训练/比赛时间到期后应按时到校入班参

加学习，若需延期训练/比赛，应在原到期时间前三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向教务处提交由相关运动项目管理部门出具的情况证明函备案。

（三）运动员学生一旦退役/协议到期，应及时向教务处提交相关运动项目管理部门出具的退役/协议到期证明备案，并转为普通学生身份进行管理。

（四）若运动员学生已退役/协议到期但未及时备案，或训练/比赛到期未按时返校，被查实后所缺课程时间按旷课记载，并根据实际旷课情况按《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和《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进行处理。

### 三、课程修读及考核管理

（一）课程修读形式及管理。运动员学生的课程修读采取训练/比赛期间自学和到校入班集中学习相结合的形式。训练/比赛期间自学是指凡授课班级里涉及到有运动员学生的任课教师，在教学期间应给未到校入班学习的运动员学生同步发送课程教学资料（教学课件、参考资料等）供其自学，并给予相应的学习指导。到校入班集中学习是指运动员学生须保证每学期到校入班集中学习时间不低于3个教学周（须以周为单位），否则将转为普通学生管理。同时，运动员学生应按时按要求完成学院公选课和专项选修课任务及修读，具体选课流程和管理办法按学院现行规定执行。

（二）课程考核形式及管理。运动员学生的课程考核形式同

普通学生一样，课程总评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构成，占比与同班级普通学生保持一致。运动员学生的平时成绩由任课教师根据运动员学生的实际特殊情况，通过合理调整平时考核任务的内容和形式的方式进行评定。如：运动员学生的平时考勤或课堂表现成绩，任课教师可通过布置单独且有针对性的考核任务来评定（须在该生成绩备注栏内备注说明）。运动员学生的课程考核管理须按学院统一安排，到校参加课程的期末考核、补（缓）考、重修。其中，考试类科目须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考试，考查类科目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任课教师要求完成考核。其他考试相关业务（缓考、重修、免听、免修等）按学院现行统一规定执行。

#### 四、其他

（一）本办法为试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后续若有变更，将另行通知。

（二）本办法由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